

#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專業實習作業要點

- 1.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傳藝秘字第 0980005668 號函訂頒
- 2.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傳藝秘字第 1013001179 號函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- 3.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傳藝綜字第 1063001236 號函報文化部修正
- 4.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傳藝綜字第 1093000960 號函修正

## 一、主旨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表演藝術與傳統戲劇音樂專業的練習與運用平台，培養傳統戲劇音樂領域之實務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實習期間

實習期間為三~四個月，實習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（上午八點半至十二點半，下午一點半至五點半），但必要時須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特性、演練作息調整。

## 三、實習單位與地點

- （一）國光劇團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- （二）臺灣豫劇團：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一〇二號。
- （三）臺灣國樂團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
## 四、實習名額

視本中心各單位當年度工作計畫與實習計畫而定。

## 五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曾修習表演藝術、傳統戲劇音樂等相關課程達一年以上之大專以上學生（含研究生）或畢業生。
- （二）須配合本中心實習時間，並全程參與者。
- （三）特殊資格者本中心得以專案方式受理申請。

## 六、申請及審查

- （一）請於預定實習日期之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1.本中心專業實習申請表。

2. 身份證件（在學學生另附學生證影本）。
  3. 學校老師之推薦函或介紹函。
  4. 修習課程成績單影本。
  5. 履歷自傳。
  6. 實習計畫（含實習動機、實習目的、實習地點、實習項目、實習期間、預期成果等）。
  7. 外籍申請者以具備國語聽說能力為優先考慮，並請自行取得及延長留台簽證。
- (三) 在學學生須由就讀學校以公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非在學學生請以書面提出申請。本中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。
- (四) 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者，本中心另行通知面談，如因特殊理由無法面談者，得以電話訪談取代。
- (五) 面談通過者由本中心發函通知實習日期與實習地點。
- (六) 來函請寄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，地址：二六八四一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二〇一號。（聯絡電話〇三-九七〇五八一五轉綜合企劃組）
- (七) 申請表下載：申請表請自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網站之行政公告項下下載。

## 七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認識劇（樂）團的運作與管理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安排劇（樂）團節目製作之相關實習。
- (三) 安排劇（樂）團演出服務、宣傳設計、演出資料蒐集運用之相關實習。
- (四) 安排戲曲身段唱腔或戲曲音樂演奏訓練，於審核通過後得參與演出。
- (五) 業務許可範圍內得參加劇（樂）團舉辦之演講、研討會及內部訓練等課程。

(六) 其他與實習單位相關之業務。

## 八、實習考核

(一) 實習期滿，需繳交書面實習報告二份，詳列實習所學內容與心得，提供實習單位存檔備查。

(二) 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就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出勤情形、學習態度、合作精神、工作表現等方面予以考核，如實習生為在學學生，考核結果得寄送校方參考，實習生就讀學校有特殊考核需求，亦可一併納入辦理。

(三) 實習期滿發給實習證明。

## 九、實習規範

(一) 出勤管理：

1. 實習期間每日應進行簽到退，並佩帶實習單位核發之識別證，實習結束後繳回。

2. 實習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實習單位實習，差假須先經實習單位同意，如為臨時狀況未及請假者，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，再補行請假手續。

3. 請假不得超過實習時數之五分之一，超過者實習成績以0分計算。

(二) 實習一律為無酬性質，本中心將為實習者提供實習期間平安保險，並視本中心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貼交通費用，每人每月補貼金額以新臺幣壹千元為上限。除此之外，不提供住宿、膳食及任何福利、補助或報酬。

(三) 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業務專責人員之督導與考核，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。

(四) 實習生不得擅自攝錄影、錄音，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接觸或知悉之資料、資訊或文件，未獲實習單位同意，不得影印、留存、攜出或對外擅自發表。

- (五) 非實習項目，未經實習單位同意不得進行實習作業。
- (六) 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及本中心聲譽之行為，本中心得終止實習。